南英政办〔2024〕29号

英都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

2024年秋冬季农事用火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 根据《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秋冬季农事用火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镇开展秋冬季农事用火宣传月活动，各村要针对收获季节的特殊性，组织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对山垄田、山边田加强巡查，查找安全隐患，加强宣传，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主题

严防森林火灾，守护绿水青山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10月份。

三、宣传内容

（一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、生态保护等重要论述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

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加快解决两个普遍性突出问题的若干措施》等政策文件。

（四）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知识、森林火灾特点、安全避险等常识。

（五）广泛宣传野外火源管控和野外用火的有关规定，按《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田间农事用火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南政办规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做好野外农事用火管理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各村要立足本地实际，以农事用火宣传月活动为契机，多措并举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积极营造“森林防火，人人有责”的浓厚氛围，确保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。

**（一）多措并举，扩大宣传覆盖面。**坚持传统有效的宣传形式和现代宣传手段相结合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深入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切实做到农事用火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一是充分发挥传统宣传形式的优势，通过鸣锣告示、流动宣传车、悬挂宣传横幅、张贴标语、派发传单等形式，把农事用火常识宣传到户、到人。二是充分发挥现代媒体的主渠道作用，通过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宣传平台，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互动﹐增强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三是注重加强与新科技手段相结合，创新宣传形式。在主要进山路口和重要地段设置森林防火智能视频语音播报器，智能识别并提醒进山人员注意森林防火，推广运用无人机巡护宣传等，构建立体式、全方位宣传格局。

**（二）突出重点，增强宣传针对性。**全面开展农事用火安全知识宣传，突出重点区域、重要时段和重点人群的防火宣传教育。一是强化重点区位、农事火灾高危险区域和火灾多发区的防火宣传，确保实效。二是抓住重要节点，人员外出旅游、露营、野炊、休闲农旅等活动密集期，联合有关部门巡护宣传，提醒外出游玩人员谨慎用火，严防森林火灾。三是针对重点人群，农村野外用火主体存在的“三不”（不懂法、不识字、听不懂普通话）问题，积极发挥乡村护林防灭火协会、老人会以及乡村护林员的作用，通过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方式，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宣传，做到因人施策，讲求实效，切实解决宣传盲区。

**（三）力求取得实效。**要通过多方式、高频率、全覆盖进行宣传，形成乡镇联动、群众参与的工作局面。组织农事用火专题宣传活动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校园、进家庭、进机关、进景区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**各村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把农事用火宣传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好，切实增强做好农事用火宣传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**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强化督查。**各村结合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农事用火宣传月活动方案，明确宣传重点、内容、形式和组织方式，切实提高宣传实效。我局将会随机督查农事用火工作。

**（三）稳步推进，及时总结。**各村要在11月8日前完成秋冬季农事用火宣传月活动。11月8日前，要将宣传活动开会部署图片、张贴标语图片、LED标语图片、统计表等宣传材料打包报。

 英都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4年10月17日

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农事用火安全须知（标语）

一、农业生产提倡“二个要”

1.要采用机械、人工方式开荒；

2.要采用秸秆等资源化利用。

二、农业生产提倡“六不要”

1.不要烧垦开荒；

2.不要烧田间垃圾；

 4.不要烧秸秆；

5.不要烧灰积肥；

6.不要焚烧容易引起火灾和大气污染的行为。

三、农业生产用火做到“四要求”

1.要指定专人看护用火现场，并配带扑火工具；

2.要事先开设水平距十米以上防火隔离带；

3.要在森林火险等级三级及以下用火；

4.要清理用火结束后的火场，确保明火和火星彻底熄灭。

四、农业生产用火行为“三禁止”

1.禁止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；

2.禁止虽经批准进行野外用火，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；

3.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。

附件2

英都镇农事用火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或单位（签名）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用火地点 | 　 | 角落名称 |  |
| 用火目的 | 　 | 用火时间 |  年 月 日下午 2时至5时 |
| 用火地点周围植被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| 踏勘人员（村级网格员）： 日期： |
| 所在村（社区）意见 | 经办人员： 日期： |
| 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意见 |  审批人： 日期：  |
| 用火情况 |  |

备注：1．确因农事生产需要野外用火的，须经用火单位或用火者本人提前2天向村委会提交申请，由村委会提出意见，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时按要求采取必要安全的防火措施，村级网格员到场看护，严防失火。申请用火时间是每月4、8、14、18、24、28号

2．根据农事与时令需要，春耕备耕、秋收冬种等时段确需农事用火的，用火地点必须远离田边林缘300米以外。

3．秸秆、杂草等焚烧物需收集处理，集中在田地中央，严禁不经过收集处理直接焚烧。

附件3

2024年秋冬季农事用火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村 | 召开各类会议部署工作（场） | 发布各类文电（次） | 出动 宣传 车（车次） | 新设固定宣传牌（块） | 群发警示短信（条） | 分发有关宣传材料（份） | 重要时段设置检查 关卡（个） | 开展农事用火宣传入校园（次） | 开展警示教育（场） | 排查火灾隐患（处） | 计划烧除面积（亩） | 查处 违章用火（起） | 违规野外用火罚款（元） | 违规野外用火拘留（人） | 组织业务培训（期） | 培训人员（人次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英都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